

北京市轨道交通禁止携带物品目录

(2020修订版)

一、枪支、子弹类(含主要零部件):

- (一) 军用枪: 手枪、步枪、冲锋枪、机枪、防暴枪等以及各类配用子弹。
- (二) 民用枪: 气枪、猎枪、运动枪、麻醉注射枪等以及各类配用子弹。
- (三) 其他枪支: 道具枪、发令枪、钢珠枪等。
- (四) 上述物品的样品、仿制品。

二、爆炸物品类

- (一) 弹药: 炸弹、照明弹、燃烧弹、烟幕弹、信号弹、催泪弹、毒气弹、手雷、地雷、手榴弹等。
- (二) 爆破器材: 炸药、雷管、导火索、导爆索、导爆管、震源弹等。
- (三) 烟火制品: 礼花弹、烟花、鞭炮、摔炮、拉炮、砸炮等各类烟花爆竹以及发令纸、黑火药、烟火药、引火线等。
- (四) 上述物品的仿制品。

三、管制器具及具有一定杀伤力的其他器具类

- (一) 管制刀具: 匕首, 三棱刮刀, 带有自锁装置的弹簧刀(跳刀), 刀尖角度小于60度、刀身长度超过150毫米的各类单刃、双刃和多刃刀具, 刀尖角度大于60度、刀身长度超过220毫米的各类单刃、双刃和多刃刀具, 以及符合上述条件的陶瓷类刀具。
- (二) 催泪器、催泪枪、电击器、电击枪、防卫器、弓、弩等具有一定杀伤力的器具。
- (三) 射钉弹、发令弹等含火药的制品。
- (四) 菜刀、砍刀、美工刀等刀具, 锤、斧、锥、铲、锹、镐等工具, 矛、剑、戟等, 以及其他可造成人身被刺伤、割伤、划伤、砍伤等的锐器、钝器。
- (五) 警棍、手铐等军械、警械类器具。

四、易燃易爆品类

- (一) 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: 氢气、甲烷、乙烷、丁烷、天然气、乙烯、丙烯、乙炔(溶于介质的)、一氧化碳、液化石油气、氟利昂、氧气(供病人吸氧的袋装医用氧气除外)、水煤气等及其专用容器。
- (二) 易燃液体: 汽油、煤油、柴油、苯、乙醇(酒精)、丙酮、乙醚、油漆、稀料、松香油及含易燃溶剂的制品等及其专用容器。
- (三) 易燃固体: 红磷、闪光粉、固体酒精、赛璐珞、发泡剂H等。
- (四) 自燃物品: 黄磷、白磷、硝化纤维(含胶片)、油纸及其制品等。
- (五) 遇湿易燃物品: 金属钾、钠、锂、碳化钙(电石)、镁铝粉等。
- (六) 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: 高锰酸钾、氯酸钾、过氧化钠、过氧化钾、过氧化铅、过醋酸、双氧水等。

(七) 2个以上普通打火机; 2小盒以上安全火柴; 20毫升以上指甲油、去光剂、染发剂; 120毫升以上的冷烫精、摩丝、发胶、杀虫剂、空气清新剂等自喷压力容器。

五、毒害品类: 氰化物、砒霜、剧毒农药等剧毒化学品以及硒粉、苯酚等。

六、**腐蚀性物品类**：硫酸、盐酸、硝酸、氢氧化钠、氢氧化钾、蓄电池（含氢氧化钾固体、注有酸液或碱液的）、汞（水银）等。

七、**放射性物品类**：放射性同位素等。

八、**传染病病原体**：乙肝病毒、炭疽杆菌、结核杆菌、艾滋病病毒等。

九、**其他危害公共安全、列车运行安全的物品**，如可能干扰列车信号的强磁化物、有强烈刺激性气味的物品、不能判明性质可能具有危险性的物品等。

十、**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持有、携带、运输的物品**。